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细则

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**一、实验教学计划与实验课程安排**

1．实验教学计划由各专业负责人随专业教学计划一同制定，由工训中心、基础实验室、各专业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。

2．实验教学计划一经制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如需对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进行变更，须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，上报至学院教务办获批后方可执行。

3．每学期的实验教学执行计划由学院教务办下达给各实验教学中心，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安排实验指导教师，在保证教学质量并兼顾各方工作量的前提下，优先安排专职实验教师指导实验。

**二、实验教学大纲**

《实验教学大纲》是组织实验教学和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教学管理文件，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，结合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，由专业负责人和实验课程负责人和实验中心主任组织相关人员制定（修订），并组织专家论证。凡培养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，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，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及整体优化原则，要对本课程实验教学总的目的、任务、要求、教学内容、实验项目，做出明确规定。

**三、实验教学质量监控**

为了确保教学计划和实验大纲的正确实施，规范学生及实验教师的良好实验作风，学院及实验中心要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管理与控制，从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，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，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1．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是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经常性和重要性的工作，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要掌握本院实验教学的总体情况，每学期听1~2次实验课，对一些重点实验课程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程，应作现场抽查并及时处理。实验中心主任和专业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，通过听课、检查、抽测学生操作能力，检查学生实验报告完成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了解和检查各实验课的教学质量，及时反映和解决实验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对检查考核要做书面记录，重要内容要存档备案。

2．各实验室主任要配合各实验室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实验指导、实验设备、环境条件、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问题。

3．实验教学评估是检查实验教学质量与效果的重要手段，建立科学的实验质量评价体系，每学年开展一次教师实验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工作。实验教学工作评价要和学校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，通过评价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。

**四、实验考核**

实验课成绩考核是检查学生实验课学习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。每门实验课结束后均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，成绩合格后，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。考核可采取笔试、答辩、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，并根据实验出勤情况、数据采集和处理，实验报告撰写等方面综合评定。

 实验室应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管理，严格实验课考勤，实验课迟到15分钟以上以及预习报告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，按旷课处理。经事先批准因病、因事缺课，实验中心可按计划安排补做。实验无故缺课必须自费重修，擅自缺课达课程计划学时1/3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。

**五、实验教学研究**

为了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、改进实验教学方法、掌握实验教学规律、总结经验、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实验室应积极开展本学科实验教学研究活动。实验中心主任应组织实验人员，制定实验教学研究计划，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定期召开实验教学的研究讨论会，交流经验、审议研究成果。

1．对于实验的更新、改造，各实验室应着眼于创新人才培养及实验室建设规划的需要，需要学校投资或重点改造建设的实验项目，由实验室主任在调研的基础上写出申请报告，经学院初审后上报学校，学校审批后立项，拨给相应经费，到期组织验收。

2．实验人员应积极进行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，撰写新的实验教材，论文和更新实验内容。学院将按实验室建设管理条例，对上述工作已取得的成果，给予相应奖励。在实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，尽快将实验项目研究成果以及与本学科有关的科研成果，转化到学生实验中，不断充实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知识的实验内容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3．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在常规型实验基础上，增加综合型、设计型实验，多开开放实验，更新实验项目，并加强使用现代测试手段和微机进行实验数据处理、分析等方面的训练。

4．为充分体现学生在实验中的主体地位，为了培养学生在实验教学中的创新意识，各实验室应积极建立开放式实验室，应积极开展第二课堂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。

5．各教学实验室应于开学第五周前，将开放时间、开放内容、指导教师、学生人数及需要补充的材料、费用清单及时报实验中心，以备学院核拨实验经费和年终工作量核算。未按时上报材料者，学院拒绝计算开放实验工作量和核拨实验经费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2.20